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283执3247号

申请执行人：史晓伟，男，1965年6月1日生，汉族，住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88号9号楼1单元402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506010018。

被执行人：青岛中普润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号2号楼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6471018XE。

被执行人：倪洪智，男，1963年11月27日生，汉族，住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沙湾庄村17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31127123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史晓伟与被执行人青岛中普润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倪洪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青岛中普润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倪洪智履行平度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283民初109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法律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19日查封了倪洪智位于平度市同和办事处文化广场路28号4号楼4单元707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倪洪智所有的位于平度市同和办事处文化广场路28号4号楼4单元707户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宝 伟
审 判 员 车 延 新
审 判 员 陈 文 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良 斌